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潘光文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唐福生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尚敢先生因会议冲突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薛涛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董事长唐福生先生提名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以协助董事会做好各项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齐丽品女士符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本公司现任总法律顾问牛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代总经理周敬东先生提名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认为齐丽品女士符合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齐丽品女士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受让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受让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唐福生先生、安品东先生、王永威先生和潘光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的议案

按照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部署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对《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进行了修订完善，旨在进一步明确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内容，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规范履职程序、提升决策质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300.00万元变更用于“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TOT项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活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投资风险，促进主业发展，根据上级国资管理部门《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工作，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H 股公告”。

本公司董事唐福生先生、安品东先生、王永威先生和潘光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1、关于选举付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述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齐丽品女士简历

齐丽品女士，47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齐女士2001年2月加盟本公司，至2023年5月，历任本公司项目开发部员工、企划部任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济师、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23年5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建立ESG管理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相关工作。